

臺南市文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才藝播臺賽暨成果發表實施計畫

文化小學字第 1140003546 號

- 一、目的：配合藝術與人文課程，引導學生音樂與表演藝術領域的學習興趣，倡導本校才藝表演風氣，並鼓勵學生從事正當休閒娛樂，特別辦理此競賽，提供其發揮的機會與空間，讓學生得以一展個人專長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在籍學生
- 三、比賽辦法：1. 依才藝內容分成：**歌唱、樂器演奏、綜合藝術**三大類，各大類以 4 至 6 年級、1 至 3 年級；再分團體組、個人組競賽。
2. 同一類別若有重複報名參賽者（指該類別，節目不同，參賽者皆同），以最佳名次給獎之，不重複給獎。參賽類別不同則不在此限。
3. 團體隊伍之成員若有跨年級者，以成員中最高年級者為參賽組別之依據。
4. 因參賽隊伍眾多，**每隊限時 3 分鐘**。評審內容以學生表現為主，配樂及伴奏不列入評分範圍。
5. 歌唱需伴唱自備無人聲的伴唱音樂電子檔；舞蹈需配樂自備音樂電子檔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**113 學年下學期開學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7 日（四）止**。
參賽隊伍及出場順序 114 年 3 月 14 日（五）前由承辦人員以電腦亂數抽籤。
- 五、報名地點：除低年級可採紙本送學務處生教組外，中高年級採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請至臺南市文化國小校務佈告欄。**報名時選擇影音授權：是或否（※我同意我於決賽中之照片與影片（至多 90 秒）用於比賽與本校宣傳與教學之用）。**
- 六、比賽日期：**114 年 3 月 25、24 日（二、一）** 兩天的 08：40~15：30 依歌唱類、樂器演奏類、綜合藝術類順序安排。**※請注意：此次比賽就是決賽。比賽時間為暫定，待報名隊數確定後，必要時會予以調整後再行公告確定時間。**
- 七、比賽地點：比賽統一於本校活動中心進行比賽。
- 八、獎勵：1. 三大類比賽中之 4 至 6 年級、1 至 3 年級；團體組、個人組，依評審分數加總。
(1). 參賽單位成績以等第評列，依評列等第予以獎勵：
- | 分數 | 89 分以上 | 85 分以上
未滿 89 分 | 80 分以上
未滿 85 分 | 未滿 80 分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等第 | 特優 | 優等 | 甲等 | 不錄取 |
- (2). 參賽單位除依上開分數評定等第予以獎勵外，另視各該組參加隊數之多寡及其等第，決定評列名次。報名隊數在 3 隊以下者取 1 名評列名次；4 至 5 隊者取 2 名；6 至 8 隊者取 3 名；9 至 12 隊者取 4 名；13 至 15 隊者取 5 名；16 至 18 隊以上者均取 6 名。成績除依評審分數加總後排出高低順序，總分最高為第 1 名，若總分相同，參照該類組分數相同時採序位法（由各評審所給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，加總所有評審對個別參賽隊伍之序位後，轉換為序位名次，序位分數最低者為第 1 名，餘依此類推）。若有同分再由 3 位評審再次確認前後名次。評列名次者之成績，最低必須達到『甲等』，方得錄取。錄取評列之名次各限 1 名，不得並列。
- (3). 為鼓勵學生學習及參賽，單一項報名隊數在 6 隊以上者為新增組別獨自比賽並依上述(2). 給獎人數及名次。如：1 至 3 年級樂器類小提琴有 6 人報名，則新增 1 至 3 年級樂器類小提琴組獨立比賽，以 6 至 8 隊者取 3 名。
- (4). 參賽隊伍獎品：個人賽評列第一名給予獎金 100 元 1 份；評列第二名給予獎金 80 元 1 份；評列第三名給予獎金 70 元 1 份；評列第四、五、六名給予獎金 50 元 1 份；未獲名次但甲等以上參賽者給予德光卡乙張。團體賽評列第一名給予獎金 50 元 1 份；評列第二名給予獎金 40 元 1 份；評列第三名給予獎金 35 元 1 份；評列第四、五、六名給予獎金 25 元 1 份；未獲名次但甲等以上參賽者給予德光卡乙張。多人之參賽隊伍報名依評列名次獎品發給，上限為獎金 500 元。
2. 獲選甲等以上者，均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- 九、成果發表會（才藝秀）：配合 **114 年 5 月 01 日（四）彩排及 114 年 5 月 02 日（五）上午成果表演節目，成果表演當天預排第 2 大節 123 年級觀賞，第 3 大節 456 年級觀賞**，安排適合該次活動表演節目，參賽者無特殊理由不得拒絕與異議，上台呈現以供全校師生欣賞及觀摩。
- 十、由承辦單位邀請評審老師及工作人員協請教務處安排課務代理。
- 十一、活動經費來源：獎品所需經費以 L10023 應付代收款-獎學金科目下支應；餘由相關經費（如家長會已編列於學年度家長會預算內）下核撥。
- 十二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文化國小才藝擂臺賽報名表

參賽類別：請於 ☐ 打 v（每張報名表僅限 1 隊）		
☐ 樂器演奏類	樂器_____	☐ 歌唱類 ☐ 綜合藝術類
參賽節目名稱：		
☐ 有配樂	☐ 無配樂	上場時間：約 分 秒（上限 3 分鐘）
參賽隊伍	1. 制服名牌（ ）	2. 制服名牌（ ）
	1. 姓名（ ）	2. 姓名（ ）
	3. 制服名牌（ ）	4. 制服名牌（ ）
	3. 姓名（ ）	4. 姓名（ ）
	5. 制服名牌（ ）	6. 制服名牌（ ）
	5. 姓名（ ）	6. 姓名（ ）

※每個隊伍請各自填一聯，勿混在一起，不夠可影印使用或至學務處領取

※未特別指定時，隊伍的 1. 為隊伍比賽業務聯絡人。

隊伍比賽業務聯絡人姓名：（ ）聯絡電話：（ ）

電子郵件信箱：（ ）

影音授權：☐是 ☐否（※我同意我於決賽中之照片與影片（至多 90 秒）用於比賽與本校宣傳與教學之用）

※報名截止日期 114 年 2 月 27 日（四）止。（填妥後請交回學務處）

..... 請自行剪開使用

文化國小才藝擂臺賽報名表

參賽類別：請於 ☐ 打 v（每張報名表僅限 1 隊）		
☐ 樂器演奏類	樂器_____	☐ 歌唱類 ☐ 綜合藝術類
參賽節目名稱：		
☐ 有配樂	☐ 無配樂	上場時間：約 分 秒（上限 3 分鐘）
參賽隊伍	1. 制服名牌（ ）	2. 制服名牌（ ）
	1. 姓名（ ）	2. 姓名（ ）
	3. 制服名牌（ ）	4. 制服名牌（ ）
	3. 姓名（ ）	4. 姓名（ ）
	5. 制服名牌（ ）	6. 制服名牌（ ）
	5. 姓名（ ）	6. 姓名（ ）

※每個隊伍請各自填一聯，勿混在一起，不夠可影印使用或至學務處領取

※未特別指定時，隊伍的 1. 為隊伍比賽業務聯絡人。

隊伍比賽業務聯絡人姓名：（ ）聯絡電話：（ ）

電子郵件信箱：（ ）

影音授權：☐是 ☐否（※我同意我於決賽中之照片與影片（至多 90 秒）用於比賽與本校宣傳與教學之用）

※報名截止日期 114 年 2 月 27 日（四）止。（填妥後請交回學務處）